

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22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UPM)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負責人名銜	博特拉大學語言中心行政部 Ms. Syaakiratul Hasanah binti Rossidi 及 馬來語與全球語言組 Dr.Sanimah Jussin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訖	112年10月2日至114年10月1日止。(視教學評鑑結果1年1聘)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中文系或華語教學之學士學歷。	
待遇	稅前月薪	月薪馬幣 2,500
	其他待遇	1. 每年年假 20 天 2. 博特拉大學校內健康中心之醫療津貼(教師專用)。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馬來西亞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上限 3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課堂教學 12-18 小時 (課程大綱請見附錄) 2. 教職員華語課程訓練 3. 學生課外活動 4. 協助審視及開發華語課程教學教材	
授課對象	大學部選修華語初級及中級班學生	
申請須知	1.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將下列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teco.education@gmail.com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護照影本 (2) 中英文履歷 (請註明 Skype 或 Line 帳號) (3) 學歷證書影本	

	(4) 英文模擬教學短片連結 (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證明 2.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寄至 teco.education@gmail.com（主旨：應聘112年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華語教師），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 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2 年 5 月 31 日 17:00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案華語教師經核定錄取者，不得再接受其他學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華語教師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依馬國移民局審理工作准證需 4 週-12 週，實際聘期以報到日起計算。 9.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0.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陳怡旬秘書 電郵：malaysia@mail.moe.gov.tw 電話：+603-2162-3228